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控股股東出具不競爭承諾函的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就其擬以增資形式收購（「該收購」）安徽皖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皖維集團」）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不競爭的承諾函》（「該承諾函」）。由於皖維集團控股子公司安徽皖維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皖維高新」）存在少量水泥產品生產銷售業務及資產（「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於該收購完成後，皖維高新的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將與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風險。就上述及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海螺集團向本公司出具該承諾函，作出不競爭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該承諾函出具背景

根據海螺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重組協議（「該重組協議」），海螺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中國的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時間，而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地）持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海螺集團不會（亦會促使其控權股東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該不競爭承諾」）。

為支持安徽省新材料產業發展，充分發揮海螺集團和皖維集團之間的產業協同效應，本公司收到了海螺集團的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與皖維集團簽訂《增資重組協議》，據此，海螺集團擬以增資形式獲得皖維集團 60% 的股權，《增資重組協議》尚需經營者集中申報通過等條件完成後方可生效。《增資重組協議》生效後，海螺集團將需按照協議條款進行增資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該收購方可完成（「該收購完成」）。緊接於（及

受限於)該收購完成後，海螺集團將控股皖維集團並間接控股皖維高新。按海螺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按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的所知、所悉及所信，皖維集團及皖維高新的主營業務並非水泥生產銷售，而皖維高新的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規模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影響較小，但仍與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風險。

二、該承諾函主要內容

為確保遵守該重組協議下海螺集團向本公司作出的該不競爭承諾，及進一步落實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要求，有效解決該收購導致的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向本公司出具了該承諾函，主要承諾內容如下：

1. 海螺集團將積極協調皖維高新(及其子公司)在該收購完成前開展其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處置工作(「該處置」)，並將積極協調皖維高新(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授予同等條件下其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的優先購買權。而該處置將依照《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進行。
2. 若於該收購完成之日，如該處置尚未開展或完成，海螺集團承諾自該收購完成之日起三年內完成該處置。同時，海螺集團將積極協調本公司與皖維高新(及其子公司)簽署及更新相關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獨家承包經營管理皖維高新(及其子公司)的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該協議於該收購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包括續期)不超過三年。若該處置完成，則該協議自動終止。
3. 在該處置完成或該協議簽署後，除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海螺集團及其下屬其他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於水泥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擁有利益。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承諾函是海螺集團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基於本公司業務實際情況，就前述潛在同業競爭問題的解決時限和方案等作出的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資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本公告所述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處置及/或該協議)與海螺集團、皖維集團、皖維高新(及其子公司)及/或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如本公司按該處置向皖維高新(及其子公司)收購其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或，如本公司按協議獨家承包經營管理皖維高新(及其子公司)的水泥相關資產及/或業務，相關安排或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

/或 14A 章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由於該處置及/或該協議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